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民族风情运动休闲体旅融合片区乡村振兴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42 万元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经办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32678339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目标任务：**《恒口示范区“民俗风情、运动休闲”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出形象、五年建典范”的总体思路，集中力量、集中资源、集中政策，以乡村振兴为着力点，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将联红村、月坝片区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二）**规划范围：**恒口示范区联红村、月坝村全域，面积约为 8.5 平方千米。

（三）**交付期：**30 日历天。

（四）**交付标准：**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及相关成果。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 50%资金，其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交付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七）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文本编制（含图纸、说明书、相关附表）工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